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1	一、责任落实	(一) 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机制	成立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9月15日	县乡村振兴局	郝必发 马维钦	韩 雄
2		(二) 全面统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制定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及“十四五”规划，明确各镇（办）、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工作责任	方案：6月30日 规划：9月30日	县乡村振兴局	郝必发 马维钦	贾晓伟
3		(三) 定期研究和推进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委、县政府至少每两月研究一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0月31日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张 忠 刘明江	韩 雄 贾晓伟
4		(四) 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稳步提高两不愁三保障水平：①持续提高收入水平，确保脱贫人口及低收入家庭在2021年9月30日前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6000元以上；②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不失学辍学；③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保障机制，持续做好大病保险、慢性病管理、签约服务等工作，有效预防因病返贫致贫；④加大脱贫人口及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⑤强化饮水安全设施管护，不出现季节性缺水、水量不足、水质不达标等问题；⑥全面落实农村低保、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等针对性帮扶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⑦当年新增的“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方面的问题必须当年解决，不得出现因“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方面的问题未解决导致发生重大上访事件或引发较大的负面舆情	9月30日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县林业局 县科技进步中心 县教体局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各镇办	成友文 周文平 夏先忠 高显超 姚于川 杜孝明 童世锋 康述钧 张文春 赵 杰 郝光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5			2、全面落实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机制	9月30日	县乡村振兴局 18个县级相关行业部门 各镇办	郝必发 马维钦 18个县级相关行业部门 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6			3、持续拓宽就业创业增收渠道，实现有劳动力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	9月30日	县人社局 各镇办	周文平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7			4、巩固提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全面落实后续扶持“138”行动方案	9月30日	县发改局 县级相关行业部门 各镇办	李 明 县级相关行业部门主要 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8	一、责任落实	(四) 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培育壮大农村主导产业，做优做强特色产业，有劳动力家庭落实1个稳定增收的中长期产业，培育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10月31日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办	成友文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9			6、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规范扶贫资产运行管理机制，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管护机制，做好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	10月31日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教体局 县卫健局 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 县文旅局 各镇办	郗必发 马维钦 成友文 李 明 姚于川 杜孝明 冯启彬 张文春 唐 颢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0		(五) 县委书记：县委书记年内至少1次遍访脱贫村	年度内遍访全县129个脱贫村，印证资料齐全	12月31日	县委办	张 忠	韩 雄
11		(六) 三级书记培训：实现县、镇、村三级党组书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轮训全覆盖，确保思路清晰、业务熟悉。	对县、镇、村三级书记轮训，印证资料齐全	10月31日	县委组织部	邓飞义	张林明
12		(七) 镇办：镇办党委书记年内1次遍访三类人群，定期研究和推进本镇办巩固脱贫成果等工作	1、镇办党委书记年度内至少遍访1次三类人群，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印证资料齐全	10月31日	各镇办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3			2、定期研究和推进本镇办巩固脱贫成果等工作，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稳定解决	10月31日	各镇办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14		作,镇办干部熟悉本镇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基本情况,落实上级部署的主要任务到位。	3、镇办干部熟悉本镇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基本情况	10月31日	各镇办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包联镇办县级领导
15			4、对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10月31日	各镇办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包联镇办县级领导
16	一、责任落实	(八)行政村:村支部书记经常深入农户访谈,了解掌握真实情况并及时排忧解难;村干部熟悉本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基本情况,落实上级部署的具体工作到位	1、村党支部书记经常深入农户访谈,了解掌握真实情况并及时排忧解难	10月31日	各镇办党委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县级领导
17			2、村干部熟悉本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基本情况	10月31日	各镇办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包联镇办县级领导
18			3、落实上级部署的具体工作到位	10月31日	各镇办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包联镇办县级领导
19		(九)行业部门:按照工作职责,本部门、本行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目标任务落实到位;主动收集本行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协调解决到位	1、至少每季度召集成员单位召开1次行业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研究推进行业工作	10月31日	县级各行业部门	县级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部门单位县级分管领导
20			2、至少每季度就重点工作推进和年度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对相关镇办进行督导检查或业务指导	10月31日	县级各行业部门	县级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部门单位县级分管领导
21			3、强化驻村保障和关心关爱,落实相关待遇	10月31日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各定点帮扶单位	邓飞义 胡定安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张林明
22			4、至少每季度主持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定点帮扶村帮扶措施落实、干部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推进问题解决	10月31日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包联镇办县级领导
23	5、至少每季度到定点帮扶村指导帮扶工作1次,对派驻干部在岗情况、履职情况按要求进行督促和落实		10月31日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包联镇办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24	一、责任落实	(十) 驻村工作队: 按规定严格选派乡村振兴工作队及队员, 乡村振兴工作队及队员管理考核机制健全、运行顺畅: 将原驻村力量全部整合并入乡村振兴工作队, 由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兼任第一书记)统一开展工作, 坚持吃住在村、工作在村、履行职责到位, 群众认可	1、坚持吃住在村、工作在村、履行职责到位, 群众认可	10月31日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镇办党委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25			2、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10月31日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镇办党委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26			3、常态化做好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 按要求开展好日常排查、重点排查和集中排查, 做到三类人群“应纳尽纳”, 禁止“体外循环”, 跟踪落实帮扶措施, 确保辖区内不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	10月31日	各镇办党委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27			4、持续开展产业就业帮扶工作, 有效增加脱贫人口、三类人群及低收入人口生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9月30日	各镇办党委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28			5、四支队伍每季度遍访一次脱贫户, 每月遍访一次三类人群, 印证资料齐全	10月31日	各镇办党委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29			6、认真开展群众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妥善解决农户合理诉求	10月31日	各镇办党委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30			7、持续做好志智双扶工作, 提升低收入群体自我发展能力	10月31日	各镇办党委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31		8、持续开展消费帮扶, 积极引导帮扶单位和社会各界在同等条件下主动购买、帮扶销售帮扶村农产品	10月31日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镇办党委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32		1、镇办党委政府商驻村帮扶单位确定三类人群及一般脱贫户的结对帮扶人	9月15日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镇办党委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33		<p>(十一) 结对帮扶人：监测对象、一般脱贫户均有结对帮扶；结对帮扶人按照管理规定到村到户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熟悉帮扶对象的基本情况；对各途径反馈的帮扶对象有关问题要协助整改到位，履行职责到位</p>	2、结对帮扶人对三类人群帮扶户数每人不超过4户，结对帮扶人对一般脱贫户帮扶户数每人不超过9户，二者不叠加	9月15日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镇办党委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34			3、三类人群结对帮扶人每个月至少到帮扶户开展1次帮扶工作，并有帮扶记录和印证资料；一般脱贫户结对帮扶人每个季度至少到帮扶户开展1次帮扶工作，并有帮扶记录和印证资料	10月31日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镇办党委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35			4、结对帮扶人要熟悉帮扶对象的基本情况，关注支持帮扶户发展产业、就业创业，对各个途径反馈的帮扶对象有关问题要协助整改到位	10月31日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镇办党委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委书记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36	二、政策落实	(一) 教育保障	1、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当年春季特惠性教育资助以及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当年秋季特惠性教育资助全部准确发放到位	春季资助6月底 秋季资助12月底	县教体局	姚于川	陈 磊
37			2、监测对象、一般脱贫户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失学辍学(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	10月31日	县教体局	姚于川	陈 磊
38			3、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 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	10月31日	县乡村振兴局	郝必发 马维钦	黄 锐
39			(二) 医疗卫生保障	1、监测对象和一般脱贫户实现应保尽保	10月31日	县医保局 各镇办	童世锋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40	2、监测对象合规慢性特殊疾病门诊、住院报销比例全部达到规定标准	10月31日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各镇办	杜孝明 童世锋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邱洪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41		(三) 住房保障	1、对疑似危房实现全部鉴定	10月31日	县住建局 各镇办	康述钧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邱洪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42			2、完成当年低收入人群危房改造计划,全部竣工并入住	10月31日	县住建局 各镇办	康述钧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邱洪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43			3、全县所有农户无住危房问题,暴雨洪灾损毁的农户住房在10月31日前全部重建或维修到位	10月31日	县住建局 各镇办	康述钧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邱洪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44	二、政策落实	(四) 饮水安全保障	1、全部农户用上安全卫生饮用水	10月31日	县水利局 各镇办	张文春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45			2、正在使用农村供水工程的以及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的脱贫村供水设施运维管理好,暴雨洪灾损毁的安全饮水设施做到及时修复,确保正常供水	10月31日	县水利局 各镇办	张文春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46			1、年度安排的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少于总规模的50%,且不低于2020年占比	10月31日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胡定安 郝必发 马维钦	贾晓伟 黄 锐
47			2、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帮助农户稳定增收	10月31日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办	成友文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48		(五) 产业帮扶	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2020年占比	10月31日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胡定安 郝必发 马维钦	贾晓伟 黄锐
49			4、每个脱贫村有不少于3名致富带头人,年内全部参加培训,带动人数不低于上年度	10月31日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办	周文平 成友文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黄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50			5、有完善的光伏扶贫项目档案和运维监测机制,80%以上的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用于公益岗位和村级小型公益事业	10月31日	县发改局 县乡村振兴局 相关镇办	李明 郝必发 马维钦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黄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51	二、政策落实	(六) 金融帮扶	1、对小额信贷需求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实现应贷尽贷	10月31日	县金融办 县乡村振兴局 各承贷金融机构 各镇办	马孝锋 郝必发 马维钦 各承贷金融机构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52			2、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总量和覆盖率均超过上年度,贷款余额不低于上年度	10月31日	县金融办 县乡村振兴局 各承贷金融机构 各镇办	马孝锋 郝必发 马维钦 各承贷金融机构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53			3、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用途合规,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无户贷企用问题	10月31日	县金融办 县乡村振兴局 各承贷金融机构 各镇办	马孝锋 郝必发 马维钦 各承贷金融机构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54			4、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率低于0.5%	10月31日	县金融办 县乡村振兴局 各承贷金融机构 各镇办	马孝锋 郝必发 马维钦 各承贷金融机构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55			5、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符合条件的逾期贷款风险补偿金及时启用	10月31日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承贷金融机构	胡定安 郝必发 马维钦 各承贷金融机构负责人	贾晓伟
56			6、农产品保险实现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农户全覆盖	10月31日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保公司 各镇办	胡定安 成友文 县财保公司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贾晓伟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57	(七) 消费帮扶		1、消费帮扶工作体系健全	10月31日	县经贸局 各镇办	陈义文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王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58			2、继续通过832平台等方式开展消费帮扶活动,脱贫户的农产品无大规模滞销	10月31日	县供销社 县总工会 各财政预算单位 各镇办	王正华 龚明学 各财政预算单位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王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59			3、全县消费帮扶产品销售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	10月31日	县经贸局 各财政预算单位	陈义文 各财政预算单位负责人	王涛
60			1、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务工人数不低于上年度	10月31日	县人社局 各镇办	周文平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61	二、政策落实	(八) 就业帮扶	2、有务工意愿的脱贫劳动力能够实现务工	10月31日	县人社局 各镇办	周文平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62			3、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家庭至少有一名劳动力实现就业。继续落实就业激励奖补政策并发放到位	10月31日	县人社局 各镇办	周文平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63			4、培训项目针对性强，组织培训的班次和人数均不少于上年度	10月31日	县人社局 各镇办	周文平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64			5、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收入统计信息准确、更新及时	10月31日	县人社局 各镇办	周文平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65			6、公益岗位设置合理、管理规范，不存在虚设乱设岗位、变相发钱问题	10月31日	县人社局 各镇办	周文平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66			(八) 就业帮扶	7、返乡创业就业推动乡村振兴各牵头部门制定返乡创业就业的配套支持举措	9月15日	县人社局、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技进步促进中心、 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宣传部 、县乡村振兴局	周文平、李明、黄山、 胡定安、马孝锋、甘兴贵、 高显超、陈义文、成友文、 康祥林、马维钦
67	8、建立新创办返乡创业经营主体台账。对5月12日之后新创办的返乡创业经营主体建立详细台账，包括带动劳动力的就业信息	10月31日		县人社局 各镇办	周文平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68	二、政策落实		9、通过各种媒介开展支持返乡创业政策宣传，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外地务工就业人员（含印证资料）	10月31日	县人社局 各镇办	周文平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69		(九) 兜底保障	1、将农村易致贫返贫人口认定为低收入家庭，根据需要给予医疗、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	10月31日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各镇（办）	赵 杰 杜孝明 童世锋 姚于川 周文平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王 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70			2、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	10月31日	县人社局 各镇办	周文平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71			3、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10月31日	县民政局 各镇办	赵 杰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王 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72		(十) 政策衔接	结合省市行业部门政策文件及时出台本行业、本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应的配套文件或落实措施	10月31日	县级各相关行业部门	县级各相关行业部门 主要负责人	贾晓伟
73				1、日常排查。由各镇（办）负责，村“两委”组织，监测预警网格员承担日常入户走访、排查风险、宣传政策、收集社情民意、反馈帮扶信息等排查监测工作，随时掌握网格区域内三类人群和10类重点对象的家庭变化情况，每周由村“两委”集中组织汇总研判，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纳入三类人群管理。村“两委”要有周排查台账及详细的研判会议记录	10月31日	各镇办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74	三、工作落实	(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2、重点排查。由各镇(办)负责,每半月组织镇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队员等,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入户走访、集中研判。对10类重点对象的“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产业发展风险、稳定就业风险情况进行排查,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管理。镇村要有重点排查台账及详细的研判会议记录	10月31日	各镇办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75			3、集中排查。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各镇(办)、相关行业部门,对所有农户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每半年集中排查一次。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时整改销号	上半年5月底; 下半年10月底	县乡村振兴局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镇办	郝必发 马维钦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76			4、应纳尽纳。做到监测对象应纳尽纳,严禁体外循环,制定的帮扶措施针对性强,不出现错误解除风险	10月31日	县乡村振兴局 县级18个行业部门 各镇办	郝必发 马维钦 县级18个行业部门主要 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77			5、用好农户自主申报、各级反馈情况核实等方式主动识别监测对象,要有排查核实台账,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县级相关行业部门每半月向县乡村振兴局报送一次风险信息筛查工作开展情况,附行业部门筛查预警风险内容清单	10月31日	县乡村振兴局 县级18个行业部门 各镇办	郝必发 马维钦 县级18个行业部门主要 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78			6、规范监测对象纳入程序。严格按照发放风险预警告知书、入户核查、承诺授权、信息比对、开展村级民主评议及公示、镇办审核、县级审定公告的程序纳入监测对象	10月31日	县乡村振兴局 县级18个行业部门 各镇办	郝必发 马维钦 县级18个行业部门主要 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79	三、工作落实	(一)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7、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实时监测自然灾害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农户的影响；重点监测产业就业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未转移就业或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有效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大中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社会治理、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其他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致贫风险等	10月31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县发改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镇办	张奎杰 成友文 周文平 李 明 郝必发 马维钦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80			8、规范风险解除程序。指导相关村（社区）按月开展三类人群入户走访工作，建立走访台账，研判是否符合风险消除情形，有规范的研判会议记录。村级会同驻村工作队按季度研究提出解除监测或纳入监测对象的建议	10月31日	县乡村振兴局 各镇办	郝必发 马维钦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81			9、及时安排结对帮扶人，按要求开展结对帮扶工作。镇办商结对包联单位确定三类人群及一般脱贫户结对帮扶人。根据工作需要到户开展帮扶工作，三类人群结对帮扶人每月至少入户一次，一般脱贫户结对帮扶人每个季度至少入户一次，及时掌握当月收支、生产生活条件变化情况，有问题的及时向村级上报	10月31日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镇办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82			10、建立监测对象台账，据实更新台账信息	10月31日	县乡村振兴局 各镇办	郝必发 马维钦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83			11、开展针对性帮扶，及时落实帮扶措施，确保帮扶成效。制定《帮扶方案》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认定的监测对象1个月内落实帮扶措施。镇办组织审核村级上报的帮扶措施，制定《帮扶方案》，县级相关行业部门根据《帮扶方案》开展精准帮扶，督促指导镇办落实到位	10月31日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镇办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84			(一) 资金方面	1、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不低于上年度	9月30日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胡定安 郝必发 马维钦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85		(二) 资金方面	2、制定镇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9月30日	县财政局	胡定安	贾晓伟
86	三、工作落实	(二) 资金方面	3、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头制定使用涉农整合资金、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持的各类项目补助（奖励）标准、支持环节、支持方式、验收流程及监督管理等重点事项，形成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办法体系	9月30日	县农业农村局（茶叶、蚕桑等种养殖业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县水利局（水利、人饮工程、河堤、灌溉工程）、县交通局（道路、桥涵工程）、县文旅局（乡村旅游）、县市监局（腊肉产业）、县经贸局（产销对接与消费帮扶）、县科技进步中心（中药材产业）、县人社局（就业培训、公益岗位）、县乡村振兴局（魔芋产业、雨露计划、金融扶持）、县住建局（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	成友文 张文春 冯启彬 唐 颢 毛忠诚 陈义文 高显超 周文平 郝必发 马维钦 康述钧	黄 锐
87			4、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办）将下达的项目和资金按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在系统中做好项目立项、公示公告、验收、决算、报账和绩效目标等信息填报	9月30日	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县级行业部门 各镇办	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县级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88			5、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达到目标进度要求，截至2021年10月15日前达到75%以上，11月15日前达到98%以上	10月15日	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县级行业部门 各镇办	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县级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89			6、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的项目完成进度达到目标进度要求，截至2021年10月15日前达到85%以上，11月15日前达到98%	10月15日	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县级行业部门 各镇办	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县级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90	三、工作落实	(二) 资金方面	7、无侵占、挪用、浪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	10月30日	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县级行业部门 各镇办	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县级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91			8、依据财政绩效评价办法和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按评价标准进行自查完善，做好印证资料，确保资金绩效达到A级等次	11月15日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县级行业部门 各镇办	胡定安 郗必发 马维钦 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县级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92			1、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两者均除因患重病和大病、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意外事故造成收入骤减户之外）在收入周期内(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底)，与上年度同期相比，本年度高于上年度	9月30日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县林业局 县民政局 县科技进步中心 各镇办	成友文 周文平 夏先忠 赵 杰 高显超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93	四、巩固成效	(一) 收入支出变化	2、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除无劳动力户之外）在收入周期内（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底），生产经营和务工收入在总收入的占比（按高低排序计分）不低于去年	9月30日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县林业局 县科技进步中心 各镇办	成友文 周文平 夏先忠 高显超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94			3、不存在收入大幅缩减或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骤增导致返贫、致贫问题	9月30日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县林业局 县科技进步中心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各镇办	成友文 周文平 夏先忠 高显超 杜孝明 童世锋 赵 杰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95	四、巩固成效	(二) 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	1、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位，不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致贫、返贫	10月31日	县级相关行业部门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镇办	县级相关行业部门主要 负责人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96			2、脱贫户、监测对象对目前的生活状况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0月31日	各镇办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97			3、得到产业帮扶的对象对产业帮扶满意度达90%以上，增收效果明显	10月31日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办	成友文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98			4、得到就业帮扶的对象对就业帮扶满意度达90%以上，增收效果明显	10月31日	县人社局 各镇办	周文平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侯永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99			5、受访农户对乡村振兴工作队和村两委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0月31日	县委组织部 各定点帮扶单位 各镇办	邓飞义 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张林明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100	(三) 基础设施改善		1、抽样村的村组道路、生产路实现硬化, 通行条件、生产条件良好, 暴雨洪灾损毁的道路、桥涵全部恢复重建到位	10月31日	县交通局 各镇办	冯启彬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邱洪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01			2、抽样村具有功能良好的农田水利设施, 便于生产	10月31日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各镇办	成友文 张文春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02			3、抽样村全部通动力电, 能够正常使用	10月31日	县供电分公司	蒲 建	邱洪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03			4、抽样村光纤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实现全覆盖, 能够正常通讯、上网	10月31日	县电信公司 县移动公司 县联通公司	邓荣双 杨 帆 宁 勇	王 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04	(三) 基础设施改善		5、抽样村实现“快递进村”, 农村电商正常开展	10月31日	县经贸局 县邮政分公司 县电信公司 各镇办	陈义文 马洪涛 邓荣双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王 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05			6、抽样村改厕质量好, 无污水乱排放现象, 垃圾清扫保洁收运设施设备建设到位和保洁员配备到位	10月31日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各镇办	成友文 康述钧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邱洪盛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06			7、农村裸露土地种草绿化专项整治效果好	10月31日	县林业局 各镇办	夏先忠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黄 锐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07			1、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不存在上学难、因师资力量不足或教学设备设施陈旧而较大影响教学质量等问题	10月31日	县教体局 各镇办	姚于川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陈 磊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镇巴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1”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分项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108	四、巩固成效	(四) 公共服务改善	2、对患30种大病的脱贫人口实施专项救治, 实现“应治尽治”	10月31日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各镇办	杜孝明 童世锋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邱洪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09			3、对患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肺结核等4种慢性病的脱贫人口实现家庭医生签约“应签尽签”	10月31日	县卫健局 各镇办	杜孝明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邱洪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10			4、村卫生室有合格村医, 群众看病方便	10月31日	县卫健局 各镇办	杜孝明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邱洪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11			5、村内有能够正常使用的文化设施	10月31日	县文旅局 各镇办	唐 颢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陈 磊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12			6、组织脱贫户、监测对象等人群积极参加防疫活动, 防范措施得力	10月31日	县卫健局 各镇办	杜孝明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邱洪盛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
113			四、巩固成效	(五) 脱贫攻坚档案移交	有移交任务的县级行业部门和镇(办)完成脱贫攻坚档案移交	12月31日	县级相关行业部门 县档案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镇办
114	(六) 涉贫信访舆情处置	持续加大涉贫信访处置化解力度, 预防和减少因各类惠农政策落实不到位、群众政策理解不到位而形成的矛盾纠纷, 把各类矛盾纠纷处置在萌芽状态, 巩固脱贫成效,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 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10月31日	县信访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镇办	薛开平 郝必发 马维钦 各镇办党政主要领导	武芯茹 包联镇办 县级领导